2024年度常宁市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常宁市审计局

2025年 3 月 28 日

2024年度常宁市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1、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本级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3、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4、对国家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5、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6、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7、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8、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9、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0、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1、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12、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13、对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内部审计，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14、对社会审计机构的业务质量，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进行监督。

15、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16、此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计机关还负责对县级以下的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机构10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全部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审理与内部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企业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审计技术股、组织人事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审计事务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基本支出53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5.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2.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590.5万元，具体支出如下表：

|  |  |
| --- | --- |
| 栏次 | 金额（万元） |
| 合计 | 590.50 |
| 从机关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审计工作经费 | 384.00 |
| 2023年度禁燃禁放工作经费 | 0.50 |
| 从机关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审计专项资金 | 182.60 |
| 衡财行指（2023）0409号下达2023年审计局审计工作经费 | 20.00 |
| 湘财行指{2024}0068号下达2024年省级审计专项补助资金 | 3.40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审计工作方向更加坚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2024年，组织召开了市委审计委员会1次，审议了年度项目计划、预算执行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全年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各类请示、报告和信息等6项，审计要情专报及综合性报告4份，市委审计委员会领导批示5次。

（二）聚焦主责主业，审计监督质效显著提升。2024年，共完成审计项目27个，临时项目6个，查出违规问题金额6317.28万元，促进增收节支、避免和挽回损失354.56万元，处理处罚上缴财政79万元，移送问题线索22条；向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41条，促进被审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45项。全年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要情、专报7份，综合性报告3份，被主要领导批示7次，向纪委监委和相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29件。其中，我市部分中小学校存在超限额使用现金的《审计要情》得到了书记、市长等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教育局、财政局迅速切实整改，市纪委监委进行了专项督查，对学校整改工作开展督查12次，共立案查处11人。

（三）深化改革创新，审计业务质量不断增强。积极适应新时代审计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审计理念、方式方法和技术手段创新。一是审计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完善审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强大数据审计应用，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审计，从传统审计逐步向数字化审计转变。二是审计质量管控不断加强。建立健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审计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加强对审计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审计项目复核制度，强化审计现场管理，加强审计质量检查和考核，对审计质量问题实行责任追究，确保审计质量经得起历史检验。2024年，我局3个审计项目被评为衡阳市优秀审计项目，其中1个获得了全省优秀审计项目，审计质量得到了上级审计机关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认可。

（四）狠抓审计整改，做实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确保整改工作按时序进度推进。对审计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形成有力震慑。同时，深入分析审计发现问题的原因，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问题。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编写了《审计整改“回头看”督促检查方案》，对2021年至2023年8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督查中未销号的问题和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的38个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暨联合督检行动。2024年，通过审计整改，促进相关部门完善制度45项，有效提升了管理水平。

（五）加强廉政建设，审计队伍形象持续优化。坚持夯实审计职业精神和专业能力重要保障，坚持靠铁面树立权威、凭专业赢得尊重，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一是筑牢忠诚之魂。**擦亮政治机关本色，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局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举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局领导讲纪律党课3次；派驻纪检监察组长讲廉政党课1次。**二是提升实干职能。**坚持不懈增强审计干部善审善为的专业基本功和审计职业精神，不断提升队伍战斗力。2024年，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省厅、衡阳市局组织的业务相关知识培训5次；选派2名年轻同志到南京审计学院学习。**三是夯实廉政之基。**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局党组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开展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4人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3次；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1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